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員司調字第515號

03 聲 請 人 陳靜芬

04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梁穎臻間返還價金事件,聲請人聲請調解,

D5 本院裁定如下:

01

02

06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08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由

- 一、按法院認調解之聲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得逕以裁定駁 回之:一、依法律關係之性質,當事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可 認為不能調解或顯無調解必要或調解顯無成立之望者。民事 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行政團隊應就聲請 調解事件、強制調解事件進行篩選,如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 零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,得逕以裁定駁回。法院加 強辦理民事調解事件實施要點第5條亦有明定。該條之立法 理由略以:「修正之民事訴訟法擴大強制調解事件之範圍, 各地方法院強制調解事件勢必增加,案件篩選機制之建立相 形重要。唯有落實篩選機制,將當事人無調解意願、不能調 解、顯無調解必要、顯無成立調解之望等事件,予以排除, 始能有效運用調解資源,避免造成程序浪費。至具體個案有 無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,則由行政 團隊依據當事人所提書狀、案件詢問表、卷證資料、行政團 隊查詢紀錄等為綜合判斷。」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:聲請人與相對人梁穎臻曾合夥經營美容美甲事業,聲請人並出資新臺幣(下同)10萬元。嗣因相對人之惡意行為,致聲請人損失17,400元、2,600元。另聲請人購置之美容床仍在相對人管領範圍內,聲請人願按市價出售予相對人。爰聲請調解,請求相對人應返還價金12萬元等語。
- 三、經查,本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6日檢附聲請人之民事調 解聲請狀影本,通知相對人梁穎臻應於同年月26日前陳明有

無調解之意願,該通知已合法送達相對人,惟相對人逾期迄 01 今仍未陳述等情,有本院員林簡易庭通知函、送達證書在卷 02 可稽。相對人既未陳報其有調解之意願,應認為本件不能調 解或調解顯無成立之望。依首揭規定, 逕以裁定駁回本件調 04 解之聲請。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,裁定如主文。 06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,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7 事務官提出異議,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 08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中 27 H 09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 10 司法事務官 邱志忠 11